

银川市西夏区民 政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达源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YC)005444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民 政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100014110146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

6. 最高限价 (如有): 10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摸底排查、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30 至 2026-11-06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11-20 09: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 CA 认证锁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 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 4、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登入“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512-58188093、4007188588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5、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6、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7、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

联系人：黄敏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51-6851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宏达源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杨嘉川、张淼淼、张彩娟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臻君大厦 1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0951-7622968、15008676392

代理机构：宁夏宏达源项目管理中心

2026-1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2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 联系人：黄敏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电 话：0951-68512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达源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臻君大厦 1 号楼 6 楼 项目负责人：杨嘉川、张淼淼、张彩娟 电话：0951-7622968、15008676392 邮箱：hdyzb163@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

	<p>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以上第 1.3-1.6 项投标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3）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	---

	<p>注意事项：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内容，证明内容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11-2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5	开标时间：2026-11-20 09: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p> <p>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含）以内费率为 1.5%。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专票税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对公转账）。招标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费请汇至：户名：宁夏宏达源项目管理中心；银行账号:1200001853867；开户行: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p> <p>收取时间：2026-11-23</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p>

	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p>一、投标文件要求： 注：请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1-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版投标文件：伍份；应将上传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2、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应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带有投标商鲜章的 PDF 及 word 格式版本各壹份；其中 PDF 及 word 格式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与上传到系统里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p> <p>二、项目要求 1、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40%用于实施，项目中期由采购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40%，项目结束后，民政局会同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终期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2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中标人开具发票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供采购合同一份。</p>
3	<p>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p>

	<p>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的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p>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操作）的解密不成功、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如因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512-58188093 、4007188588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p>
--	---

	<p>查看相关操作手册。</p> <p>（四）其他内容：</p>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和投标规格内容不一致时，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未经评标委员会提议的不得自主主动要求进行澄清或后补。</p>
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支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p> <p>4、参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5、参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备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5	<p>报价注意事项：</p> <p>按照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

复制。

10.4 其他：[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

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

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

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 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40%用于实施，项目中期由采购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40%，项目结束后，民政局会同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终期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20%。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项目名称：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备注:

因为系统格式原因，不支持表格粘贴，具体招标详细参数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内容，如因自己原因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内容，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查询。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是否符合联合体投标规定
2	投标总报价是否超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不存在备选方案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

监狱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按照财库（2026） 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0	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的得10 分，招标文件中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 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对 所响应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方案理解及任务策 划	10.0	1、完全清楚项目全部工作任务，熟练、 全面掌握项目相关法规、政策、管理要 求；精准、深入研判采购人核心需求、 潜在诉求及项目重难点；编制的实施方 案贴合项目实际、目标清晰、重难点应

		<p>对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落地、可考核，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目标达成的得 10 分；</p> <p>2、清楚项目全部工作任务，熟悉项目相关法规、政策、管理要求；能够深入理解采购人主要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主要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具备可实施性，能够满足项目主要工作要求，个别细节有待优化的，得 7 分；</p> <p>3、基本清楚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比较熟悉项目相关政策要求；能够理解采购人大部分显性需求；编制的方案有基本工作思路，但目标、举措不够具体，方案切实性、针对性不明确，部分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重难点应对安排，勉强支撑项目基础工作开展的，得 4 分；</p> <p>4、知晓项目基础工作任务，对相关政了解浅显；仅能粗浅匹配采购人表面需求；对采购人深层需求把握不足，方案思路简略模糊，需求理解、方案针对性均不明确，缺少具体实施举措，难以有效支撑项目落地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整体实施方案	<p>13.0</p> <p>1、投标人精准把握本项目服务需求，充分识别项目重难点、风险点；整体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性强，逻辑闭环、考虑周全；实施内容详实细化，各项工作举措贴合项目实际场景，落地执行度高，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全部服务要求，并有优化提升措施的，得 13 分；</p> <p>2、投标人准确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统筹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衔接顺畅；实施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具备较强可实施性，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服务要求，少数环节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0 分；</p> <p>3、投标人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整体工作思路清晰；实施方案框架科学、内容完整，统筹安排基本到位，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常规服务要求，缺少重难点专项应对安排的，得 7 分；</p>

			<p>4、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已提供完整方案框架，具备一定可行性；但工作思路表述不够清晰，方案深度、内容完整度不足，针对性偏弱，仅能在基础层面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得 4 分；</p> <p>5、投标人对项目服务需求有基本认知，但整体工作思路模糊，实施举措笼统单薄，缺少细化实施路径，方案可行性不足，仅能达到行业最低验收底线要求，存在较多不确定风险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保障措施	10.0	<p>1、项目管理机构架构清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组织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覆盖统筹管理、分工协作、过程管控、沟通协调、风险管控等全流程；项目人员、配套设备配置齐全，岗位专业匹配度高；整体方案专业可行性强，贴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实施需求的，得 10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规范，岗位职责清晰；组织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主要管控环节均有安排；项目人员、配套设备配置齐全；方案专业可行性较强，贴合项目基本特点，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本项目主要实施需求，少数管理细节可进一步优化的，得 7 分；</p> <p>3、已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措施框架基本合理；岗位职责、管控流程表述偏简略，方案完整性、专业可行性表述不够具体；人员、设备配置齐全；组织安排针对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础性实施要求，缺少专项管控、协调、风险应对等细化安排的，得 4 分；</p> <p>4、有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措施相关表述，架构简单，仅有基础分工，组织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措施较为笼统、内容单薄，完整性、可行性不明确；人员、设备配置简单，组织管控能力偏弱，仅可勉强适配项目最低需求，存在管理短板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服务团队实施方案	10.0	<p>1、投标人紧密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深度贴合项目实际特点；团队配置明细清晰、岗位匹配合理，人员进场、阶段性工作进度安排详实可落地；工作管理制度、内部管控机制、协同机制、考核机制等具体细致，覆盖服务全流程；方案完整性高、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特点；明确团队配置，具备人员工作进度安排；工作制度较为完善，主要管控环节均有对应安排；方案整体完善、具备较好可行性，可满足项目主要服务要求，少量细节内容有待细化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方案，方案框架完整，基本匹配项目特点；列明团队配置，有基础的执行思路与保障措施；但人员进度安排、内部工作制度内容偏简略，缺少细化管控要求，仅能满足项目基础服务需求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虽提供服务团队方案，但方案内容单薄，未明确具体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工作制度、实施安排模糊，方案可行性不明确，难以有效保障项目开展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7	履约专项保障方案	10.0	<p>1、结合项目全周期所有服务内容编制保障方案，方案体系完整、逻辑层次清晰、分级细化到位；进度管控、服务质量、现场执行、安全管理四类保障措施齐全详实，责任主体、工作流程、管控标准明确，指标可量化、成果可考核；各项保障措施紧密贴合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落地执行性高，能够有效防范履约风险、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10 分；</p> <p>2、保障方案整体完善，覆盖项目核心服务环节；进度管控、服务质量、现场执行、安全管理四类管控措施均已设置，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可正常响应采</p>

		<p>购人管理要求与服务需求，能够保障项目履约，部分管控指标、考核细则可进一步细化优化，得 7 分；</p> <p>3、保障方案框架具备，但内容笼统简略，仅简单罗列基础工作内容；缺少时效管控、质量判定标准、现场管控细则、安全防护预案等关键细化条款；整体保障体系不完善，管控力度不足，存在较多缺漏，仅可支撑项目基础履约，得 4 分；</p> <p>4、保障方案存在重大缺项，进度管控、服务质量、现场管控、安全管理四类核心保障模块缺失两项及以上；管控措施简单空洞，无实质性保障手段，难以满足项目基础履约实施要求，履约风险较高，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履约服务承诺	10.0 <p>1、书面履约承诺完整覆盖项目全周期、全流程及现场执行环节；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时效、培训保障、全过程保密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标准化服务规范、投诉处置机制等条款齐全详实；责任边界、违约约束清晰，考核判定标准明确，针对性强，可落地、可核查、可考核，能够全面匹配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履约承诺内容较为完善，覆盖项目核心服务环节；响应时效、保密要求、安全责任、服务规范、投诉处理等主要约束条款均已列明，服务态度、服务标准要求明确，可保障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部分条款缺少细化考核及追责约定，得 7 分；</p> <p>3、履约承诺仅有框架性表述，内容笼统简略，只是简单罗列基础服务内容；缺少响应时效、保密管控、服务规范、投诉处置等关键约束细则，约束力度弱，整体保障不完善，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履约表述要求，得 4 分；</p> <p>4、履约承诺存在重大缺项，缺失服务响应、安全管理、保密管理、服务规范等多项核心承诺内容，条款空洞，无实质性约束，难以满足项目基础实施要</p>

			求，履约风险较高，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10.0	<p>1、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各类突发场景考虑周全；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处置流程闭环清晰；处置方式合法合规，明确信息上报、现场处置、留存处置记录、事后复盘等要求；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化解突发风险，保障项目工作不间断、正常有序开展，得 10 分；</p> <p>2、应急预案覆盖项目主要现场突发情形，处置流程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能够应对项目常见突发状况，保障项目正常开展，部分细分场景、事后追溯、记录管理等细节有待补充完善的，得 7 分；</p> <p>3、已提供应急预案，但对现场突发情形识别不全、场景描述不够清晰，处置流程表述偏简单；仅具备基础处置思路，可行性一般，预案内容存在短板，需要进一步补充优化才能满足风险处置要求的，得 4 分；</p> <p>4、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单薄，突发场景覆盖不全、关键处置环节缺失，流程模糊，缺少责任、记录、上报等实质性安排，可操作性差，难以有效应对现场突发问题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类似业绩	2.0	<p>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得至满分为止。</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清晰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

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1.鉴于乙方中标 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 提供 服务。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定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乙方必须具有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在人员配置、管理、设备及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外包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3.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服务内容

.....

三、合同期限

.....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综合服务外包费用总价款暂定为 元（ 元整），最终外包费用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收取的服务外包费用中每年专项用于服务人员（包括甲方实有的政府批准临时用工、公益性岗位等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交通补助、其他福利等开支总额不得低于 万元/年，低于 万元/年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期结束后的审计结果予以扣留不再支付。服务外包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支付约定的外包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服务人员的数量、审计结果等结算服务外包费用。暂定每年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当年的服务外包费用:

.....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于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账目明细及相关凭证等，作为乙方完成工作量的参考依据；如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顺延外包费用的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提供账目明细及相关凭证之后。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外包费用中直接扣留乙方应承担的相关款项。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督察、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提供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按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外包费用。

2.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项目进行审计,并有权以审计报告作为项目款项的最终支付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4.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岗位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做出日常管理相关决定；有权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提出处罚意见，并监督落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违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换人的通知后，应在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完成工作交接。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业务知识、服务意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及抽查。对于培训或抽查不合格或实际工作中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十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完成工作交接。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时发放工资及福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结算项目费用每半年监督核查一次，以便督促各项费用缴纳、发放到位。凡未按时缴纳、发放所产生的的一系列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以及提供综合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等。

2.由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及服务期间的考勤、业务、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日常管理模式和考核方式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乙方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完成对其服务人员的培训。

3.甲方结合工作实际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日常业务培训和岗位责任制培训等培训教育。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承包岗位的基本情况。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并确保上述设备和工具可正常使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担甲方劳务外包服务工作，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的各项条件应符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考核标准、人员管理办法等要求。

3.乙方应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每个季度服务期满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主要包括季度经费执行和财务支出等情况说明及各类财务报表等相关内容），每年第四季度服务期满后应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乙方每季度、年度提供的财务报告将作为支付各个阶段费用的必要条件及参考依据。

4.乙方须对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记账，且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项目专项审计，提供财务总账、明细账、原始单据、报表、文件合同等财务相关资料，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外包费用。

5.乙方应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所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乙方必须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月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并保证服务人员享受相应福利待遇。凡因服务人员或乙方与服务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乙方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人事专员1人、财务专员1人），负责实施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总体工作。按月与甲方办公室、财务室管理人员就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教

育与考核、综合服务外包实施情况和在岗服务人员调整变动、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及时进行双向沟通，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材料。乙方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须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甲方，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应做好服务内部管理，从严要求服务人员从严履行工作职责。对工作中出现的影响正常接待、危及安全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不危害自身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9.乙方应接受甲方为服务人员组织现场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岗位培训后，应能够掌握岗位接待流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按期达到甲方综合服务的工作要求。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时，必须安排身心健康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有心脏病、癫痫、哮喘、高血压、抑郁症等病患人员上岗，如安排携带或身患疾病人员上岗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负责处理由此与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责任。

1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提供优质外包服务，保证甲方利益，维护甲方形象、声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外包服务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等纠纷（如服务人员辞职或辞退、工资发放，劳动合同履行、解除，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按照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影响了甲方工作，则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有损失及消除影响等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聘用外包服务人员因公或在工作场所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在第一时间内依法进行妥善处理，承担一切后果及赔偿等责任，并防止出现伤亡人员家属围堵甲方工作场所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须及时派人员妥善处理，如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有损失及消除影响等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留，乙方无条件接受，对处理方式、赔偿数额等无任何异议。

1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人员不论由于任何事故或任何原因造成自身或其他个人或单位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代为承担相关款项的，则乙方于三日内向甲方退还代付款项（甲方也可从未付服务外包费用中直接扣留），如甲方直接扣留未果，而乙方又未在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则乙方按甲方代为承担款项的双倍支付给甲方。

1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财务工作人员就服务人员薪资支付、社保缴纳等事宜进行对接，避免差错或延时支付，如有差错或延时支付，由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整改纠正。

15.乙方应当对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管理。

16.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财务支出等相关报表、每季度应向甲方提供项目预算经费执行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明确经费支付进度，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1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区、市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18.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缴纳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的伤、残、亡等理赔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9.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因服务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对此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乙方系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与服务人员系劳动关系，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等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争议或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补偿，并按外包费

用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所使用的甲方任何数据、资料、信息及外包人员个人信息等内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或个人泄露，由此产生的侵权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 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严重违约的行为；
- (2) 乙方有损害甲方权益或公共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4) 乙方涉诉讼案达 3 起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纠纷，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 (6) 乙方服务人员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 3 次要求改正未果的。

3.因政府命令、机构改革、行政行为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服务人员应继续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直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外包服务人员到位(在此期间的乙方费用参考本合同约定价款计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学历、年龄、性别等条件配备服务工作人员的，需按本合同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此情况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外包费用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需在十日内进行更换，超过期限未更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数量达 3 人或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管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外包费用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和甲方要求提供财务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外包费用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审计或不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所需资料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有违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行为，或未能执行银川市城市规划展示馆综合服务外包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之一的，经甲方书面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停止或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外包费用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合同签订版本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对本部分所有的格式要求或内容均为模板，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未提供的模板内容，投标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进行拟定。投标方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div>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div> <div>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div> <div>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div> <div>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div> <div>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div>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div>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div> <div>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div>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